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 契約書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特約桃園市私立愛兒群愛森幼兒園(以下簡稱乙方)收托所屬員工子女，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3 學年第 1 學期起至 113 學年第 2 學期止。

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7:10 至下午 18:00。

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

托育費用之優惠：

托兒服務之優惠：

親職服務之優惠：

其他優惠：贈送價值 1580 元書包一個。

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將乙方之優惠條件、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

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代理人(負責人)若有異動，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如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另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有前述情形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

立合約書人

甲方：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負責人：駱俊宏

簽約代理人：柯宏寬

登記地址：325-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乙方：桃園市私立愛兒群愛森幼兒園

機構負責人：

簽約代理人：

登記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483 巷 119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